

中国法律文书教程

朱伟瑾 编著

杭州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中国法律文书教程》是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法制建设的日臻完善,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新型的法律文书,以及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编写的。教程从内容到形式,力求做到新颖、实用、简明、合理。因此,教程的编写除一般教材所具备的内容外,新增经济、行政裁判类,律师实务类,及其他专用裁判类等法律文书内容,并附最新法律文书样式,全书重点部分均有案例提示,以使法学教学能与现行法制相配套,更好地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本书可供政法院校、电大学生选用,是自学考试本科段的必修课程。同时,对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和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及广大公民学法、用法都具有参考价值。

本书错误疏漏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5月于杭州

中国法律文书教程

朱伟瑾 编著

*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天目山路 34 号)

*

杭州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部排版

浙江良渚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5.75 印张 395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8001—14000

ISBN 7-81035-764-6/D·065

定 价:18.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和分类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特点和作用	(8)
第三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指导思想和写作要求	(17)
第二章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	(37)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39)
第三节 起诉意见书	(41)
第四节 提请复议意见书	(46)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	(49)
第一节 概述	(49)
第二节 立案文书	(51)
第三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决定逮捕通知书、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55)
第四节 起诉书	(62)
第五节 不起诉决定书、撤回起诉决定书	(75)
第六节 抗诉书	(79)
第四章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	(88)
第一节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概述	(88)
第二节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作用和分类	(90)
第三节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91)
第五章 刑事裁判文书	(93)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93)

第二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	(94)
第三节	二审刑事判决书	(122)
第四节	刑事裁定书	(137)
第六章	民事裁判文书	(178)
第一节	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178)
第二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	(180)
第三节	二审民事判决书	(188)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01)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210)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235)
第七章	行政裁判文书	(246)
第一节	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246)
第二节	行政判决书	(249)
第三节	行政裁定书	(274)
第四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294)
第八章	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	(299)
第一节	公证文书概述	(299)
第二节	公证书	(302)
第三节	经济事务公证书	(306)
第四节	民事公证书	(310)
第五节	涉外公证书	(316)
第六节	仲裁文书概述	(323)
第七节	国内仲裁文书	(325)
第八节	涉外仲裁文书	(330)
第九章	律师实务类法律文书	(344)
第一节	概述	(344)
第二节	诉讼方面的法律文书	(345)
第三节	非诉讼方面的法律文书	(364)

第十章	诉状类法律文书	(379)
第一节	概述.....	(379)
第二节	起诉状.....	(380)
第三节	上诉状.....	(396)
第四节	答辩状.....	(411)
第五节	反诉状.....	(421)
第六节	申诉状.....	(425)
第十一章	笔录类法律文书	(435)
第一节	概述.....	(435)
第二节	调查笔录.....	(437)
第三节	勘验笔录.....	(441)
第四节	法庭审理笔录.....	(444)
第五节	审讯笔录.....	(449)
第六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452)
第七节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	(454)
第八节	宣判笔录.....	(456)
第九节	验明正身笔录.....	(458)
第十节	执行笔录.....	(460)
第十二章	其他类法律文书	(467)
第一节	报告类文书.....	(467)
第二节	专用类裁判文书.....	(470)
第三节	狱政类文书.....	(48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和分类

一、法律文书的沿革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遗产丰富的文明古国，在国家机关中拥有大量的各类机关文书，法律文书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尽管这些文书代表着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但也有可取之处。

考察我国法律文书的产生、发展及变化情况，从现已掌握的史料，难于考证其确切的年代。从史料看，主要通过两个途径：一是从古代遗留的典籍中去考察；二是从地下发掘出的古代文物中去考察。

在中国古代社会，随着讼狱的发生，官吏在审理时必然要断案，断案即为判。“判”即是区分、辨别之意；在审案理狱中运用，引申为判断曲直的意思。在古代典籍中将断案称之为“判”、“判词”或“判牋”，一直沿用到清末才称之为“判决书”。

关于理狱断案的记载，在先秦史籍中已有记载，如《左传·昭公十四年》记述：

晋邢侯与雍子争畜田，久而无成。士景伯如楚，叔鱼摄理。韩宣子命断旧狱，罪在雍子。雍子纳其女于叔鱼，叔鱼蔽罪刑侯。邢

侯怒，杀叔鱼与雍子于朝。宣子问其罪于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赂以买直，鲋也鬻狱，邢侯专杀，其罪一也。已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请从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与叔鱼于市。

大意是：叔向把行贿的雍子、枉法的法官叔鱼、杀人的邢侯都判了死刑。他的“曰”，即为判词。然而这种判词，在以后的秦汉至六朝这几代正史中，却很少记载。仅在《魏书·奚瑗传》中见有三公郎封君义的一席判语。南朝（梁）萧统编的总集《昭明文选》中，不见收有判词。《文心雕龙》也没有论及“判”这种文体。其原因主要在于“判”在这一历史阶段尚未发展成为一种公认的文体。

在古代典籍中有关法律文书的记载，较早涉及的古籍是《周礼》，当时称判决书为“书”。至汉代则称为“鞫”、“牒”等。在对罪犯施以刑罚前，要当众宣读判决书，叫做“读书”或者“读鞫”。如《国语·晋语三》中有一段记载，就是晋惠公命令监斩官司马说在处死庆郑时宣读一份判决书，近似一份刑事判决书。大意是：

晋惠公将在战场上不听指挥、擅自进退以致使晋国在韩原之战中吃了败仗的大夫庆郑判处死刑，在处刑前宣读判决书。判决书先重申战前发布誓言中的军法规定：违犯军令者死；将帅被俘（止，被抓获）、下级将官面部无伤（夷，伤）要处死；谣言惑众者死。而庆郑恰恰是触犯了这些法律规定，所以被处以死刑。在这份判决书中，先重申誓词中的军法规定，然后对照庆郑的行为，指明其所犯罪行的性质。从基本的写法上看，和今天的刑事判决书，有某些近似的地方。这可以说是一份春秋时代的刑事判决书。

总的说来，秦汉至六朝以前的古代法律文书，流传下来的很少。因为当时的文人认为，这类文书在于处理政务，而缺少文学价值，也就没有保存传颂的可能和意义。

隋唐以来，特别是唐代，大兴科举，在选科中增加了“试判三

则”的规定，即：凡试判登科谓之“入等”，甚拙者谓之“蓝缕”。选未满而试文三篇，谓之“宏辞”；试判三条，谓之“拔萃”。中者即授官。这样就促使部分文人学士开始重视对判词的写作。部分举子为了得到授官，在参加“拔萃”的考试之前必须练习写判决书。从此“判”的身价青云直上，由此“判”作为一种文体已确立，并在官场、文坛中大为流行。这就是我们见到的“唐人集中多判语”的社会条件。从此，在唐代就出现了不少“拟判”，即虚拟的判决书，以与“实判”相区别。如著名诗人白居易就有《甲乙判》百余篇传世。所谓“甲乙判”是指判决书中的当事人均称之为某甲、某乙，足见从当事人就开始是虚拟的。

《甲乙判》被后人评为是“不背人情，合于法意，拨经引史，比喻甚明”百读不厌的可读篇。唐代的“拟判”多用骈体文写成，因是为了应试，有些卖弄文采的弊病，用典较多，注重词藻，故又称为“骈判”。这对审判官所写的实判也不无影响。

宋代也以判选人。宋代选人，试判三道，要求以“文采俪偶为工”，可见唐判“骈四俪六”的体式，在宋代也沿袭。从王回开始，即用散体写作判词。王回的判词，从散体写作要求来衡量，并非上品，但从判体发展看，具有历史意义。近代从日本发现而影印回国出版的《宋本名公书判清明集》，虽系残本，但其中所收之判均为散体。如朱熹、胡颖等人所作 160 则书判，基本上是用散文体写成的，文字平实，浅显易懂，当事人有真名实姓，显然是实例。但骈体判也在官场沿用。

元代判词则无所取。明代仍设科考举，但以“简当为贵”。明代试判也为骈体，但其要求已由唐代的“文理优长”、宋代的“文采俪偶为工”发展为“简当为贵”。在明代判牍专著中，以《折狱新语》为最著名，系李映碧所著。

清代的判牍，从李渔《资治新书·判》中收集的 800 多篇，以及《吴中判牍》等专著看，散体判占优势，对文字也更加讲究，既吸取

了骈体判注重文采的长处，又保留了判词在以明辨是非、剖析事理方面的特色，使判词成为一种文情并茂的文学佳品。

到清代末期，法学家沈家本开始逐步吸收国外的一些立法经验以及制作法律文书方面的经验，对刑事、民事判决书开始规定了相应的格式，在写作内容上也作出了统一的规范化要求，各种笔录也较完备。

古代判决书虽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维持封建社会秩序，执行封建法律的产物，但在我们认清其阶级本质的基础上，仍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了解古代判决书的概貌，可以吸取其文字之精华、用词之讲究，增长文体知识及判词写作知识。

民国以来，基本上仍沿用清末的法律文书格式，文书语体仍采用文言体，但吸取了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文书格式。这种情况，一直到全国解放后才得以根本改变。

对出土文物的研究有助于我们了解古代法律文书的情况。例如，1975年在陕西省岐山县出土的一件青铜器上刻有铭文13行，共157字。据考证，铭文是叙述西周晚年一起诉讼案件的始末，大意是：师偃指控名叫牧牛的人抢走了他的奴隶，官员伯扬父审理此案，并作出判决。被告牧牛起了誓，受鞭刑，并被处罚了铜。此出土文物称为《偃匱铭文》，是迄今发现最早的判决书。

另外，从目前出土的文物中，还有不少竹简，其中有不少是法律文书的内容。如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县出土的《云梦秦简》中的“封珍式”，就有对法律文书制作的规格和要求，连现场勘查笔录制作也有一定的格式。通过对出土文物的真实考察，可以看出我国早在两千多年前已具有法律文书的雏形。

现代法律文书大体上可划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解放前夕革命根据地的法律文书；第二个时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70年代末的法律文书；第三个时期是从70年代末以来改革开放阶段的法律文书。现就这三个不同时期的法律文书发展概况作

一简介。

(一)解放前夕革命根据地的法律文书

革命根据地的法律文书,主要由陕甘宁边区根据地时期的法律文书为模式总结发展而来。当时为了适应战争环境的需要,结合广大群众水平不高的特点,受各方面条件所限,审判方式不可能像今天这样规范,立法更不可能。只能是根据当时战争情况,结合当时的经济、政治形势,制定一些可行性法规。在法律文书方面更不可能有所充实发展,在文书种类上反而有所减少,但文书格式无甚变化,只是文字较浅显易懂。民事判决书的正文部分仍采用“主文——事实——理由”的三段论结构,除简述事实外,着重阐明理由。如陕甘宁边区法院制作的一份民事判决书,颇具有代表性,记录其主文、理由部分如下:

主文:上诉驳回。

理由:查侯丁×神经错乱,不识五以上之数,不知自己之年龄,更不知男女之乐及夫妻之情,且患有羊角疯病,既已当庭证明,上诉人谓侯丁×年轻力壮并无不治之症,显属遁辞。而欲以丁×之侄与侯张氏为嗣子,亦何能弥补侯张氏终身幸福之缺陷。侯张氏结婚以来,苦恼九年,侯丁×病愈无望,自念青春瞬逝,前途悲观,要求离异,实出诸不得已之衷心,更何得指为张×之教唆图财。原判依边区婚姻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一款之规定,判决侯张氏与侯丁×离婚,于法于情均无不合。本件上诉无理,故判决如主文。

这份民事判决书,对双方所持理由予以高度概括,证据确凿,阐明理由充分,分析透彻,合情,合理,合法,具有充分的说服力。这种先“主文”、再“事实”、后“理由”的三段论结构,一直沿袭到50年代后期,才演变为“事实——理由——结论(处理结果)”的结构形式。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70年代末的法律文书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于1951年制定了一套《诉讼文书格式》,

1956年又制定了一套《公证文书格式》。这两套格式，一为诉讼，一为非诉讼，均较齐全。法律文书格式大多沿用民国时期和革命根据地的格式，只作了稍许改动而已。文书原为直写，到50年代中期，随着书刊由直排改为横排，法律文书也改为横写。从50年代后期起，在极左思潮影响下，法律虚无主义盛行，对法律文书根本不予重视，使法律文书的质量大为下降。此时，司法部已撤销。在60年代初期，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发布了《关于改进审判文书的文风问题》的指示，对裁判文书提出了如下要求：“叙述事实简明清楚，特别是把关键问题交代清楚；判断事实观点正确，态度鲜明，理由充分，引用政策法律恰当；使用语言文字确切精练，通俗易懂（不用方言土语），标点符号也用得正确，使识字的人一看就懂，读起来能使不识字的人听懂。”这些指示击中要害，非常正确，从而使法律文书的质量又有改进。但是，在“史无前例”的十年浩劫中，随着“砸烂公检法”的狂潮，法律文书的制作质量又下降了。

（三）70年代末以来的法律文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采取恢复和重建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等一系列措施，使法律文书又受到了重视并得到了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于1979年各自相继重新拟制了本系统最急用的几种文书格式。司法部重建后积极着手制定并于1980年6月颁发了《诉讼文书样式》8类64种；于1981年又制定和颁发了《公证文书样式》24种。其后，中央各司法机关通过总结实践经验，相继补充或修订了法律文书格式，并狠抓落实。如1981年11月召开第三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提出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卷宗齐全”。为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民庭、经济庭于1982年制定了《民事诉讼文书样式》70种，使民事裁判文书渐趋完备。在1984年3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

议上又提出:办结的经济案件要做到“事实确实,是非分明,责任明确,处理得当,程序合法,文书齐全”,这进一步促进了裁判文书质量的不断提高。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3年在原有17种文书样式的基础上制定了《刑事检察文书样式》40种和《直接受理案件文书样式》45种。公安部在原颁布的25种文书格式的基础上于1989年重新制定了《预审文书格式》48种。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1年6月又颁布《人民检察院制作刑事检察文书的规定》25条,并修订《刑事检察文书格式(试行)》计46种。最高人民法院经调查研究,在原有诉讼文书样式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于1992年6月制定下发了《法院诉讼文书样式》一套计14类314种,自1993年1月1日起试行。由于法院、检察、公安等机关通过试行,不断修改补充,使得法律文书格式逐步规范化,日臻完备。但是,由于这些领导机关分别各自制定本系统的文书格式,就难免带有分散性,在文书的衔接上也有不够协调之处。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可以按不同的机关、不同的文种、不同的用途进行分类。一般有以下几种分类法:

(一)按文书的制作机关分类,可分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以及公证、仲裁机关的文书等。但这种分类存在不能概括法律文书全部内容的缺陷,如律师实务、诉状类等文书就包括不进去。而公检法三机关相类同的文书,例如三机关均应使用的笔录、搜查证等,又会出现重复现象。

(二)按文书的性质分类,这种分类比第一种分法全面,概括了司法机关制作和非司法机关制作的文书内容。如侦查预审文书、检察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民事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书、狱政文书、律师实务、公证、仲裁文书、诉状等法律文书。

(三)按文书的形式分类,主要有三种形式,即书写式、填写式

和笔录式。书写式以叙议为内容,根据案情事实和适用的有关法律
规定进行叙述、判断,提出处理意见,或作出裁判。填写式是在印就
的法律文书上,在空白处按要求填写而成。在法律文书中,这种文
书很多,如受理案件登记表、取保候审决定书、批准逮捕决定书、搜
查令、通缉令、延长羁押期限文书等等。笔录式只印笔录头,其余都
在使用时记录问答内容,如询问笔录、调查笔录、法庭笔录等。

《中国法律文书教程》以文书性质为主进行分类,这种分类的
优点是既兼顾到文书的制作机关,又考虑到文书的性质与用途,便
于制作者学习和掌握运用。

三、教程的体例结构

本书共 12 章,其体例结构如下:

第一章总论,主要论述法律文书的性质作用、历史沿革、写作
要求等问题。

第二章至第十二章,主要论述国家司法机关办理各种诉讼案
件的法律文书;法律授权各专门机构依法制作的公证文书、仲裁文
书、律师实务类法律文书,以及由当事人制作的各类诉讼文书等。

每篇的各章再按文书性质、作用和制作方法等分若干节进行
叙述,文字力求简练,避免重复,并附最新法律文书样式,全书重点
部分均有案例提示。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特点和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在诉讼或非诉讼的法律事务中,由国家权力机
关以及国家司法机关制定、发布和由诉讼当事人制作的具有法律
效力或法律意义的规范性和非规范性文书的总称。概念明确了五

个问题:第一,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是国家司法机关,即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所辖的劳教、公证部门。同时又包括非国家机关,即是指诉讼当事人,包括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主要是指诉讼代理人。第二,文书的适用范围限于处理民事、刑事和行政等各类诉讼案件以及非诉讼案件,如公证、仲裁等。第三,法律文书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按照主管机关制定的文书格式与要求制作。第四,法律文书包括规范性和非规范性两大类。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权力机关以及国家有关机关制定并正式公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涉及全体人民,人人都必须遵守,具有普遍约束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司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公民依照法律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它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其效力只涉及特定对象。第五,法律文书的主要特征是,在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中,一部分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一部分则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例如,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逮捕证、执行通知书等文书,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起诉状、代理词、辩护词等则是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文书的概念,法律文书包括规范性文书和非规范性文书两大类。规范性文书是立法部门的研究内容,故不属本课程研究重点。本课程研究的重点是非规范性文书。

除此之外,还应明确与法律文书概念关联密切的两个不同概念,一是司法文书,一是诉讼文书。弄清楚这三个不同概念的界限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将有助于对本课程的深入和研究。

所谓司法文书,是指公安(含国家安全部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所制作或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其特征是:(1)文书制作主体只能是国家司法机关;(2)文书的适用范围限于民事、刑事,依法由人民法院处理的行政案件以及公证机关的公证书、仲

裁机关的仲裁文书；(3)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非规范性文书。所谓诉讼文书，是指公安(含国家安全部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依照法律为进行诉讼而制作的文书。其特征是：(1)文书制作主体除国家司法机关外，还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诉讼代理人的代书；(2)文书适用于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以及依法递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等；(3)诉讼文书与司法文书有重叠部分，但民间诉状这一部分不属司法文书范围之内，因而，诉讼文书概念的外延大于司法文书。

对上述三个不同概念的内涵、外延以及相互之间关系的理解之后，从中可以看出法律文书的概念要更大一些，可以说，它对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的概念作了综合性的概括。尽管这三者之间有某些重叠和交错，但毕竟是不相同的，不能相互代替，否则在实践中易造成混乱。

二、法律文书的性质

一事物与他事物相区别，主要取决于该事物的本质属性，本质属性决定了事物的性质，从而区分了事物与事物之间的差异。法律文书的性质，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一)从法律文书本质属性看，其性质和我国社会主义性质是相一致，因为其制作所体现的内容是适用法律的结果，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即国家意志的反映，因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同时法律又代表了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是维护广大人民合法权益的有力工具，所以具有广泛的群众性；法律的宗旨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而宗旨的实现从某种意义上讲，需要通过一定的强制手段，也就是说，文书体现了必要的强制性。所以，从法律文书的根本性质来说，它是和我国社会主义性质一致的。它是揭露犯罪，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正确调整国家、集体和公民相互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维护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促进改革开放,保障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重要工具。充分认识法律文书这一本质属性,对司法工作者来讲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从文书本身特有的性质来讲,它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非规范性的专用文书,而非一般的通用文书。专用文书是特种文书,和通用文书不同,具有特殊的制作形式,并与内容相一致。其形式主要是指文书的结构规范化和程式化,其内容主要是指以案件的事实为根据,以国家的法律为准绳。形式与内容有机地结合,构成法律文书独特的性质。

(三)从课程及学科的性质来说,即是指法律文书究竟属于何种性质的课程和学科,换言之,法律文书课程是法律专业课程还是语文写作课程;是属于法学还是文学或是语言学。确切地说,法律文书课程是法律专业课程,属于法学学科。因为:

第一,法律文书是综合适用程序法和实体法而制作的非规范性的专用文书,具有明显的法律专业特点。它要求必须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司法实践经验的人才能制作,如果仅有文字写作能力而不具备法律专业知识,是很难完成法律文书的制作任务的。反之,如有文字水平和写作能力,但不具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同样不能胜任法律文书的制作。

第二,从法律规定的规范性语言来看,法律文书是“制作”而非“写作”,而“制作”与“写作”是有较大区别的。“制作”是指按照客观事实,即按照客观存在的案情事实、证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规定的规范化格式制作,不能有随意性。而“写作”则带有一定的主观随意性,可以按照写作的规律和要求进行创作活动。由此可见,法律文书只能依法制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绝不能随意渲染案情事实,任意取舍法条,改变文书的格式和内容,应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进行制作。